国投金沙煤电新能源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000645-26ZB0841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国投金沙煤电新能源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国投盘江发电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投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国投金沙煤电新能源一体化项目位于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拟建2×660MW高效超超临界燃煤机组，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设施。同步规划建设一座500kV升压站，所发电量经Ⅰ回500kV线路送至500kV八一变。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按超低排放标准设计：净烟气SO2排放浓度≤35mg/Nm3，NOx排放浓度≤50mg/Nm3,烟尘排放浓度≤10mg/Nm3（干基，6%O2）。按照该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推荐的厂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和辐射环境影响评（最终以项目核准建设地点为准）。

2.2 项目实施地点：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2.4 标段名称：国投金沙煤电新能源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

2.4.1 招标范围：开展环境现状监测和辐射监测，对金沙煤电新能源一体化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和辐射环境影响进行踏勘、收资、监测、公参调查、分析、预测和评估；开展入河排污口许可论证、排污许可申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辐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入河排污口许可论证报告》，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根据专家审查意见修改报告，将修改完善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辐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入河排污口许可论证报告》报主管部门批复，跟踪协调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情况，并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及排污许可证、入河排污口许可申领。

2.4.2 工期/服务期/交货期：90日历天，工期说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内，完成金沙煤电新能源一体化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工作和灰场地下水调查等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日历日内，提交金沙煤电新能源一体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辐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入河排污口许可论证报告》；投标人组织专家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辐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入河排污口许可论证报告》进行评审，并于评审结束后7日历日内完成前述报告书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辐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入河排污口许可论证报告》修改完善后及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日内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及完成排污许可证、入河排污口许可申领。

2.5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国投金沙煤电新能源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 000645-26ZB0841/01

3.1.1 投标人基本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的民事主体。

3.1.2 投标人资质要求：无。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合同执行期开始时间为准）须至少具有1个火力发电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在同一合同或不同的合同内体现火力发电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均可，按一个有效业绩计算）的合同业绩（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首页、合同范围页和签字盖章页；业绩证明材料中，需体现相关业绩内容；否则将视为无效业绩）。

3.1.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要求：须至少具有1个火力发电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在同一项目或不同的项目内体现火力发电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均可，按一个有效业绩计算）项目负责人业绩（在业绩合同或者简历表中体现均可）。

3.1.5 投标人其他要求：/

3.1.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1.7 备注：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国投金沙煤电新能源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 000645-26ZB0841/01

4.1.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07-21 19:00:00时至2026-07-27 19:00:0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国投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以下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sdicc.com.cn）注册、购买（如需）、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1.2 本项目不需购买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国投金沙煤电新能源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 000645-26ZB0841/01

5.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08-12 09:30:00时；递交地点：电子采购平台。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备注：建议投标人提前1 天将投标文件加密上传，以避免由于 CA 过期未续办、操作不熟练等原因导致当天无法上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国投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sdicc.com.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损失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7. 相关说明

7.1 注册

投标人登录电子采购平台门户网站，点击右上角【用户注册】注册用户账号，填写企业信息提交审核，审核情况将在24小时内（不含法定节假日）进行反馈，审核通过的投标人方可购买/下载招标文件，请合理安排注册时间。

7.2 标书款支付

需要支付标书款的项目，投标人登录电子采购平台门户网站，点击右上角【用户登录】-【供应商系统】，在【公告信息-采购公告】或【我的邀请】中选择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工作台，在【招标文件】环节，点击【购买招标文件】进行网上支付，招标方不接受线下支付；标书款发票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请投标人于购买招标文件5日后在【订单管理】中自行下载、打印。

7.3 文件下载

投标人可在【我的项目】中选择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工作台，在【招标文件】环节，点击【下载招

标文件】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招标方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需要支付标书款的项目，标书款支付成功后才可下载。

7.4 CA办理

CA数字证书为投标人参与投标的必备身份证明，用于投标文件的签章、加解密。首次办理CA（证书费用200元/年）的投标人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门户网站（https://www.sdicc.com.cn）【帮助中心】→【操作指南】“投标人CA办理操作说明”进行线上办理。如有CA相关问题，投标人可拨打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010-58515511按0转人工客服。已办理CA的投标人请注意使用时效，过期的须及时完成续期办理（证书费用150元/年），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7个工作日前递交CA申办资料，逾期导致投标文件递交不成功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5 帮助

如需帮助请登录电子采购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操作指南】。

7.6 其他

本次招标活动所有信息发布和联络以投标注册时填写的信息为准，投标人应对填写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自行承担信息有误导致的一切后果。 对本次招标活动有异议的，可在法律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联系方式见本公告。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国投集团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10-83325333

9. 联系方式

9.1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投盘江发电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陶经理

联系电话：18188285354

地　　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柏果镇洒基云中居委会云峰路126号

9.2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经理

座　　机：010-83325311

手　　机：15332180500

邮　　箱：10052476@sdic.com.cn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8号院金茂广场2号楼10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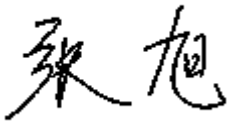
备注：负责解释招标文件内容的相关事宜，电话无法接通时，可邮件咨询。

9.3 电子采购平台联系方式

平台客服电话：400-688-6166

备注：负责解释平台注册、标书获取、文件上传、客户端等操作事宜。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机构名称：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2026-07-21